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69號

再 抗 告 人 謝銘祥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3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謝銘祥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2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除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檢察官循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因認第一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經參酌再抗告人之意見，審酌各罪侵害之法益、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犯罪時空密接情形，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受刑人之痛苦則遞增，暨附表編號1至12各罪前經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編號4至14各罪均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時間相

01 近、罪質相同，適用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與  
02 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於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3 之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並無違法或不當；  
04 復說明依再抗告人如附表部分或全部之刑，因定應執行刑所  
05 獲之刑度折讓，第一審法院所定執行刑已符合定應執行刑之  
06 規範目的及恤刑理念，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  
07 則而過重，至再抗告人之個人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定執行刑  
08 審酌事項等旨，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

09 三、再抗告意旨謂附表編號13、14之罪因分別起訴、判決等偶然  
10 因素，再與附表編號1至12(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合  
11 併由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遽增3年7月，原裁  
12 定疏未審酌其犯如附表編號4至14所示之罪均係販賣第三級  
13 毒品罪，責任非難重複性高，亦未詳就所犯各罪罪名、動  
14 機、目的、行為態樣、手段、犯行時間集中情形、侵害法益  
15 種類等各情，具體說明理由，斟酌再抗告人之意見而為整體  
16 非難評價，即逕維持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有理由不備之違  
17 法云云，核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定執行刑裁量權  
18 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3 法官 林靜芬

24 法官 蔡憲德

25 法官 吳冠霆

26 法官 許辰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石于倩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